

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

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評審為優良者，予以補助。

前項補助，不超過作品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，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。但作品經評定具特殊性者，不在此限。